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2年11月1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42406 號

案由：本院委員沈發惠、林楚茵等 16 人，鑑於政府組織改造，原交通部觀光局升格為交通部觀光署，原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升格為交通部中央氣象署，原交通部公路總局調整業務並改制為交通部公路局，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亦完成組織法制變革，爰擬具廢止「交通部觀光局組織條例」、「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組織條例」、「交通部公路總局組織法」、「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組織條例」，以符法制。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為實施政府改造，交通部組織法修正草案、交通部觀光署組織法草案、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組織法草案、交通部公路局組織法草案、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組織法草案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十六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七日經總統公布；依交通部組織法第七條、交通部觀光署組織法第八條、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組織法第六條、交通部公路局組織法第八條、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組織法第六條規定，行政院於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二十日（行政院院授人組字第 11220013051 號）令發布定自一百一十二年九月十五日施行，原交通部觀光局正式升格交通部觀光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升格為中央氣象署。
- 二、依據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一級機關、二級機關、三級機關及獨立機關之組織以法律定之；另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規定，機關裁併，有關法規無保留之必要者廢止之。爰此，提案廢止交通部觀光局組織條例、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組織條例、交通部公路總局組織法、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組織條例。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提案人：沈發惠 林楚茵

連署人：洪申翰 高嘉瑜 吳玉琴 王美惠 郭國文

陳秀寶 林宜瑾 張廖萬堅 鍾佳濱 陳培瑜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張宏陸 邱泰源

許智傑

## 交通部觀光局組織條例

- 第一條 交通部為發展全國觀光事業，設觀光局。
- 第二條 本局掌理左列事項：
- 一、觀光事業之規畫、輔導及推動事項。
  - 二、國民及外國旅客在國內旅遊活動之輔導事項。
  - 三、民間投資觀光事業之輔導及獎勵事項。
  - 四、觀光旅館、旅行業及導遊人員證照之核發與管理事項。
  - 五、觀光從業人員之培育、訓練、督導及考核事項。
  - 六、天然及文化觀光資源之調查與規畫事項。
  - 七、觀光地區名勝、古蹟之維護，及風景特定區之開發、管理事項。
  - 八、觀光旅館設備標準之審核事項。
  - 九、地方觀光事業及觀光社團之輔導與觀光環境之督促改進事項。
  - 十、國際觀光組織及國際觀光合作計畫之聯繫與推動事項。
  - 十一、觀光市場之調查及研究事項。
  - 十二、國內外觀光宣傳事項。
  - 十三、其他有關觀光事項。
- 第三條 本局設五組，分別掌理前條所列事項，並得分科辦事。
- 第四條 本局設秘書室，掌理文書、事務、出納、議事、印信典守及其他不屬於各組事項。
- 第五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副局長一人或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襄理局務。
- 第六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一人，組長五人，職務均列簡任第十一職等；副組長五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五人至七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技正七人至九人，秘書二人至四人，職務均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其中技正二人、秘書一人，職務得列簡任第十職等；科長十二人至十六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工程司二人或三人，編審四人至六人，職務均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專員十三人至十七人，副工程司一人或二人，職務均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科員五十一人至五十九人，技士二十五人，職務均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技佐二人至四人，職務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其中二人，職務得列薦任第六職等；辦事員十六人至二十人，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書記十二人至十六人，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前項員額中，專員二人、科員六人、技士三人、辦事員一人，自民國九十四年五

月二十日起出缺後不補。

第七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本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八條 第五條至第七條所定各職稱人員，其職位之職系，依公務職位分類法及職系說明書，就交通行政、交通技術管理、一般行政管理、公共關係、新聞行政、員工訓練、編譯、一般工程、土木工程、建築工程、園藝、人事行政、會計、統計及其他有關職系選用之。

第九條 本局為聯繫國際觀光組織，推廣國際觀光業務，得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員駐國外辦事。

第十條 本局對外公文，以交通部名義行之。但關於左列事項，得由局行文：

- 一、遵照部令應行轉飭事項。
- 二、依照部令所定辦法，督率進行事項。
- 三、曾經呈部核准事項。

第十一條 本局辦事細則，由局擬訂，呈請交通部核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組織條例

- 第一條 本條例依交通部組織法第十五條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以下簡稱本局）掌理左列事項：
- 一、氣象業務發展之規劃事項。
  - 二、氣象之觀測、預報、警報及其督導、查核事項。
  - 三、地震、火山、海嘯、波浪及與氣象有關之天文觀測等報導事項。
  - 四、氣象業務技術標準規範之釐訂及推行事項。
  - 五、本局所屬氣象測報機構之管理、專用氣象觀測站之登記、輔導及船舶、民用航空器氣象測報之技術輔導事項。
  - 六、氣象資料之蒐集、研判、處理及供應事項。
  - 七、氣象觀測、衛星遙測、資訊傳輸等儀器設備之維護事項。
  - 八、航空、水文、海洋、農業、漁業、自然生態、水土保持、森林資源、大氣污染及其他有關氣象因素事項之報導與氣象專業服務諮詢及大眾氣象知識之宣導事項。
  - 九、基本氣象儀器之校驗及證書之核發事項。
  - 十、國際間氣象合作之促進及資料交換事項。
  - 十一、氣象技術人才之培育及訓練事項。
  - 十二、氣象、地震、火山、海嘯、及波浪等事實之鑑定事項。
  - 十三、其他有關氣象業務事項。
- 第三條 本局設四組，分掌前條所列事項，並得分科辦事。
- 第四條 本局設秘書室，掌理文書、印信、事務、出納、議事、財產保管及其他不屬於各組事項。
- 第五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三職等，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及機構；副局長二人，職務均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二職等，襄理局務。
- 第六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一人，組長四人，主任一人，職務均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二人至四人，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科長十六人至二十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秘書一人，技正七人至十三人，職務均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其中技正三人至五人，職務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視察一人或二人，編審一人或二人，專員五人至九人，職務均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科員二十一人至三十五人，技士十人至十六人，職務均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其中科員八人至十二人，技士三人至五人，職務得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技佐九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人至十三人，辦事員四人至六人，職務均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四職等；書記十四人至二十人，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第七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應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八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依法律規定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會計室所需工作人員，應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八條之一 本局設政風室，置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依法辦理政風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應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九條 本局為加強研究氣象災害之預報方法與警報技術，得設氣象科技研究中心；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十條 第五條至第八條所定各職稱人員，其職務所適用之職系，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八條規定，就有關職系選用之。

第十一條 本局於必要時，得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之規定，聘用專業或技術人員為顧問。

第十二條 本局關於學術研究事項，得洽商國內外有關學術機關合作辦理。

第十三條 本局視業務需要，得設各種委員會；所需工作人員，應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調用之。

第十四條 本局於必要時，得設附屬氣象測報機構；其組織通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局辦事細則，由局擬訂，報請交通部核定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交通部公路總局組織法

- 第一條 本法依交通部組織法第十一條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交通部公路總局（以下簡稱本局）掌理下列事項：
- 一、公路之發展與建設規劃。
  - 二、省道之養護、改善與縣道、鄉道及區道修建、養護、管理之督導。
  - 三、公路之新建及整建工程。
  - 四、公路監理業務之規劃、執行及督導管理。
  - 五、公路之交通管理及安全維護。
  - 六、公路運輸管理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 七、工程材料試驗、材料配比設計、工程品質之管理及技術研究發展。
  - 八、汽車交通安全、專業技術訓練檢定及公路人員之訓練。
  - 九、車輛行車事故之鑑定及覆議業務。
  - 十、其他有關公路工程及監理行政事項。
- 第三條 本局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
- 一、各區養護工程處：執行公路養護及改善事項。
  - 二、各臨時工程處：執行公路新建及整建事項。
  - 三、各區監理所：執行公路監理及運輸管理事項。
- 第四條 本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 第五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局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 第六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 第七條 本法於修正施行前本局及所屬機關（構）現職人員，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 一、以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審定有案之佐級以上現職人員，得依交通事業人員與交通行政人員相互轉任資格及年資提敘辦法（以下簡稱二類人員轉任辦法）或行政、教育、公營事業人員相互轉任採計年資提敘官職等級辦法（以下簡稱三類人員轉任辦法）辦理轉任。以三類人員轉任辦法轉任者不受機關組織法規所定同官等職務十分之一員額及非現任或曾任主管職務不得轉任主管職務之限制。但已取得高一資位之資格尚未派補或轉任後所敘俸級較低或所支俸給總額較少或其他改任權益受損者，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六月十八日前得選擇依原適用法令規定，並自期限屆滿翌日起，留任原職稱原敘定資位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
  - 二、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審定有案之現職士級人員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六月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十八日前，得依原適用法令規定或取得高一資位之資格調任本局及所屬機關（構）其他職務，並自期限屆滿翌日起，留任原職稱原敘定資位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

本法修正施行前之交通事業人員公路人員升資考試，於本法施行後五年內以辦理三次為限。

第一項適用原法令規定人員，得參加交通事業人員公路人員升資考試；改調本局及所屬機關（構）其他職務時，準用二類人員轉任辦法規定辦理。

第一項人員經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規辦理轉任後，不得再選擇適用原法令規定。

本法修正施行前本局及所屬機關（構）審定有案之現職人員已參加勞工保險者，得以轉（留）任時審定之原官等（資位）原職務選擇繼續參加勞工保險；調任其他職務或升任高一官等（資位）時，應依規定參加公教人員保險。

第 八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組織條例

- 第 一 條 本條例依交通部組織法第十八條規定制定之。
- 第 二 條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掌理下列事項：
- 一、運輸政策之研究及建議事項。
  - 二、運輸系統規劃配合及運輸計畫之研擬、評估事項。
  - 三、運輸發展與政治、經濟、國防及社會關係之研究與配合事項。
  - 四、運輸工程之設計、研究及發展事項。
  - 五、運輸經營及管理效率之研究發展事項。
  - 六、運輸安全之研究及規劃事項。
  - 七、運輸研究成果之應用及指導事項。
  - 八、國內外運輸研究之聯繫及合作事項。
  - 九、運輸資料之蒐集、整理、編譯及提供事項。
  - 十、港灣技術之研究及建議事項。
  - 十一、其他運輸研究事項。
- 第 三 條 本所設下列各組，分別掌理前條所列事項：
- 一、運輸計畫組。
  - 二、運輸工程組。
  - 三、運輸經營管理組。
  - 四、運輸安全組。
  - 五、運輸資訊組。
  - 六、綜合技術組。
- 第 四 條 本所設秘書室，掌理文書、議事、印信典守、事務、出納及其他不屬於各組、室事項。
- 第 五 條 本所置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綜理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副所長一人或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襄理所務。
- 第 六 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一人，組長六人，職務均列簡任第十一職等；副組長六人，科長三人，由研究員兼任；研究員六十人至六十八人，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其中十二人職務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秘書二人，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副研究員二十一人至二十九人，專員六人至八人，職務均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助理研究員二十五人至三十三人，科員七人至九人，職務均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辦事員七人至九人，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書記三人至五人，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第七條 本所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八條 本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九條 本所為因應臺灣技術研究業務需要，得設臺灣技術研究中心，置主任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副主任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並得分科辦事。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十條 第五條至第九條所定列有官等、職等人員，其職務所適用之職系，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八條之規定，就有關職系選用之。

第十一條 本所辦事細則，由本所擬訂，報請交通部核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